



元典章

陳高華 張帆 劉曉 党寶海 點校

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

中華書局



元典章

(大元聖政國朝典章)



陳高華 張帆 劉曉 党寶海 點校

 中華書局

 天津古籍出版社





卷之一至十九

典章三十九至五十七

刑部卷之一 典章三十九

刑制〔〔刑法、贖刑、流配、遷徙、刑名〕〕

刑 法

五刑之制	笞	一十	七下	新例	五十七以下用笞 六十七以上用杖	加徒減杖例	徒一年，杖六十七。 徒一年半，杖七十七。 徒二年，杖八十七。 徒二年半，杖九十七。 徒三年，杖一百七。	皆先決訖，然後發遣合屬，帶鐐居役。
		二十、三十	一十七下					
		四十、五十	二十七下					
	杖	六十、七十	三十七下					
		八十、九十	四十七下					
		一百	五十七下					
	徒	一年、一年半	六十七下					
		二年、二年半	七十七下					
		三年	八十七下					
		四年	九十七下					
		五年	一百七下					
	流	二千里	比徒四年					
		二千五百里	比徒四年半					
		三千里	比徒五年					
	死							

五刑訓義 (39/1b) (刑1)

笞——《義》曰：笞者，擊也。又訓爲耻，言人有小愆，

法須懲戒，微加捶撻以耻之。

一十【七下】。二十、三十【十七下】。四十、五十【二十七下】。

杖——《義》曰：杖者，持也，而可以擊人也。《國語》云：“薄刑用鞭撲。”《書》云：“鞭作官刑。”猶今之杖刑也。

六十、七十【三十七下】。八十、九十【四十七下】。一百【五十七下】。

徒——《義》曰：徒者，奴也，蓋奴辱之。《周禮》云：“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。”又：“任之以事，寘以〔圜〕〔圜〕土⁽¹⁾而收教之。”令一年至五年⁽²⁾，並徒刑也。

一年、一年半【六十七下】。二年、二年半【七十七下】。三年【八十七下】⁽³⁾。五年【一百七下】。

流——《義》曰：《書》云“流宥五刑”，謂不忍刑殺，宥于遠也。

二千里【比徒四年】。二千五百里【比徒四年半】。三千里【比徒五年】。

死——《義》曰：絞、斬之坐，刑之極也。《春秋元命包》云“黃帝斬蚩尤于涿鹿之野”，故云斬自軒轅。絞興周代。即大辟之刑也。

絞、斬【二罪皆至死】。

【校勘記】

(1) 〔圜〕〔圜〕土 據沈刻本改。岩村忍、田中謙二《校定本〈元典章·刑部〉》(以下簡稱“日校本”)已校。

(2) 令一年至五年 “令”疑係“今”字之誤。

〈3〉三年〔八十七下〕 據本卷卷首表格，以下疑脫“四年〔九十七下〕”諸字。

罪名府縣斷隸 (39/1b) (刑 2)

至元二十八年六月，中書省奏准《至元新格》內一款：

諸杖罪〈1〉五十七以下，司、縣斷決；八十七以下，散府、州軍斷決；一百七（下）以下〈2〉，宣慰司、總管府斷決；配流、死罪，依例勘審完備，申關刑部待報。申扎魯火赤者亦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諸杖罪 《至正條格》條格卷三三《獄官·斷決推理》無“杖”字。

〈2〉一百七（下）以下 據《至正條格》條格卷三三《獄官·斷決推理》刪。

犯法度人有司決斷 (39/1b) (刑 3)

至大元年六月，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：

大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奏過事內一件：“刑法如權衡一般，不可偏了。世祖皇帝以來定到的斷例後頭，自元貞元年以來，因做好事（正）〔上〕〈1〉，好生失的寬了有。中間至當了的也有。因着法度不均平的上頭，管民官無所遵守。如今內外但是犯着法度的人，都經由有司歸問，依體例決斷呵，怎生？”奏呵，奉聖旨：“那般者。”欽此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因做好事（正）〔上〕 據文義改。祖生利、李崇興點校《大元聖政國朝典章·刑部》（以下簡稱“祖校本”）已校。

做罪過的不踈放 (39/2a) (刑 4)

中書省劄付：

皇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，奏過事內一件：“皇帝登寶位詔書裏，‘該着赦，不可頻數’麼道，這般行了呵，去年冬間，又開了詔赦來。那之後，因着做好事，節次放了的罪囚多有。爲這般上頭，皇帝根底奏呵，‘今後休教放者’聖旨有來。如今星芒天旱、百姓缺食的其間，似這般有罪過的歹人每放了呵，被害的人每冤氣無處伸告，傷着和氣。今後做罪過的歹人每依體例交問了，要罪過，不踈放呵，歹人每怕懼也者。更外頭做官的人每犯罪，拿着問的其間，使見識，交奏、啓了，傳奉聖旨、懿旨：‘交鋪馬裏上來，休問者’麼道，也有來。俺商量來，似這般呵，壞了法度、做罪過的歹人每根底慣了去也。今後傳聖旨、懿旨喚的，休交來，依體例問了，要罪過呵，怎生？”奏呵，“您說的是有。”聖旨了也。欽此。都省仰欽依施行。

贖 刑

老疾贖罪鈔數 〈1〉 (39/3a) (刑 5)

元貞元年六月，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：

御史臺呈：“陝西漢中道廉訪司申：‘犯罪官吏并諸人有罪，年老或篤廢疾病、妨礙科決、不任杖責之人，贖罪錢多寡不一，終無通例。呈乞照詳。’”送刑部議得：“諸犯罪人，若年七十以上、十五以下，及篤廢殘疾〈2〉不任杖責，理宜哀矜。每杖答〈3〉一下，擬罰贖罪〈4〉中統鈔壹貫相應。”都省准呈。除外，

咨請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- 〈1〉老疾贖罪鈔數 “贖罪”，《元典章》原目錄作“贖刑”。
- 〈2〉篤廢殘疾 《至正條格》條格卷三三《獄官·老幼篤廢殘疾》無“殘”字。
- 〈3〉杖笞 《至正條格》條格卷三三《獄官·老幼篤廢殘疾》作“笞杖”。
- 〈4〉擬罰贖罪 《至正條格》條格卷三三《獄官·老幼篤廢殘疾》及《刑統賦疏》“篤疾慧愚亦合於三赦”條引元貞元年六月通例均無“罪”字。

民官公罪許罰贖 (39/3a) (刑 6)

至大三年十月十八日，欽奉詔書內一款：
諸牧民官犯公罪之輕者，許罰贖。

罰贖每下至元鈔二錢 (39/3a) (刑 7)

至大四年三月，江西廉訪司奉行臺劄付：近據各道廉訪司申，為諸人犯罪，不任杖責，罰贖事例。移准御史臺咨：呈奉尚書省劄付：

送據刑部呈：“照得先奉省判，亦為此事。該：‘准蒙古文字譯該，寶哥為頭大宗正府也可札魯花赤言語：在先中書省俺根底與文書來：有罪過的人每，七十之上、十五之下及篤廢殘疾的，不打有。杖子根底〈1〉，罰贖中統鈔一兩。麼道，擬定了，文書與將來有。至大二年九月內，欽奉詔書聖旨：至大銀鈔一兩，折至元鈔伍兩。中統鈔，詔書到日，限一百日外，休使者。麼道，聖旨有來。今後七十歲之上、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的，這般人每做罪過呵，罰贖的體例未曾擬定有。如今怎生

般定奪的，省官人每識者。得此。’送本部議得：諸犯罪人，若年七十以上、十五以下，及篤廢殘疾不任杖責者，前例每杖贖中統鈔一貫文。今欽奉聖旨改造至大銀鈔，一兩准至元鈔五貫，擬合每笞杖一下，罰贖至元鈔二錢。若納至大銀鈔或銅錢者，依例准折。如蒙准呈，遍行照會相應。”都省准呈，仰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杖子根底 其上疑脫“每”字。

流配〔見諸盜類 〈1〉〕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諸盜類 “類”，《元典章》原目錄作“門”。

遷 徙

豪霸兇徒遷徙 (39/4a) (刑 8)

皇慶元年十二月，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：

刑部呈：“欽惟聖朝之治天下也，以好生惡殺爲心。《書》曰：‘明德慎罰，惟政之恤。’《語》云：‘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’舊例：殺人特與原免，不在移鄉〈1〉。今之牧民官吏，或因喜怒，生出好惡。喜怒好惡之不同，刑法輕重之失當。高下其手，出入任情。若此所爲，而望治安刑措，則未聞也。照得近承奉尚書省判送議擬事內：如江西行省胡光弼等結成群黨，

起滅詞訟，凌犯官府，欺虐良民，遷徙廣東。又熊雲翔騙要民財，風聞公事，濫充貼書，毀罵縣官，杖斷六十七下，遷徙廣東。御史臺呈‘張德安告松州官吏不公，本州挾讎，執羅張德安不孝爲名，枉斷八十七下，遷徙遼陽，沿路杖瘡潰發身死’等事。除另行議擬外，本部照得大德七年十一月初三日，中書省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：‘巡行江西，據諸人言告，一等驍富豪霸之家，內有曾充官吏者，亦有曾充軍役雜職者，亦有潑皮兇頑〔者〕⁽²⁾，皆非良善，以強凌弱，以衆害寡，妄興橫事，羅摭平民，騙其家資，奪占妻女，甚則害傷性命，不可勝言。交結官府，視同一家，小民既受其欺，有司亦爲所侮。非理害民，^(從)〔縱〕其奸惡⁽³⁾，亦由有司貪猥，馴致其然。莫若嚴禁各處行省已下大小官吏，非親戚，不得與所部豪霸等戶往來交通，受其饋獻一切之物。如有違犯，官吏依取受不枉法例科斷。其豪霸、茶食、安保⁽⁴⁾人等似前違犯，取問是實，初犯，於本罪上比常人加二等斷罪，紅土粉壁，標示過惡。再犯，痛行斷罪，移徙接連。三犯，斷罪，移徙邊遠。如此，少革侵漁細民之弊。’已經遍行合屬去訖。以此參詳：今後各處豪霸、兇徒、歹人摭羅平民，把持官府者，敗露到官，罪狀明白，合依奉使宣撫所言，痛行斷決。中間果有累犯不悛、必合移徙之徒，宜令事發官司開具情犯緣由，斷訖杖罪，明白申稟，候獲省部明降，至日方許發遣。如蒙准呈，遍行合屬照會相應。具呈照詳。”得此。都省咨請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(1) 不在移鄉 本句文義不明，疑有脫誤。

- 〈2〉亦有潑皮兇頑〔者〕 據《元典章》卷五七《刑部十九·諸禁·禁豪霸·豪霸紅粉壁迤北屯種》、《通制條格》卷二八《雜令·豪霸遷徙》補。
- 〈3〉〔從〕其奸惡 據《元典章》卷五七《刑部十九·諸禁·禁豪霸·豪霸紅粉壁迤北屯種》、《通制條格》卷二八《雜令·豪霸遷徙》改。
- 〈4〉安保 《元典章》卷五七《刑部十九·諸禁·禁豪霸·豪霸紅粉壁迤北屯種》作“安停”。

遷徙會赦不原 (39/4b) (刑 9)

延祐四年閏正月，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：

來咨：“龍興路申：‘經歷司呈：檢舉到本路司吏路克敏承行黃州路關：爲童慶七、童庚二，爲崇法院僧游慧元拐借錢穀不還，挾讎用挑牙篋子故將游慧元刺損雙睛。蒙本處官司將童慶七、童庚二斷罪，遷徙遼陽迤東屯種。遞發到於黃州路，欽遇釋放。切詳：童慶七、童庚二情犯，擬合依已行遷徙遼陽屯種，庶使兇頑之民知畏刑憲。’本省除已割付龍興路，將童慶七、童庚二牢固監收聽候外，咨請照詳。”准此。送刑部：“照得延祐三年九月初六日承奉中書省割付：‘奏准將馮子振欽依斷訖罪犯，將本人遷徙遼陽行省。今據順德路申：長押官縣尉高彬申：將馮子振管押，到來大都，知得欽遇詔赦，迴還等事。本部議得：今之遷徙，即古移鄉之法，比之流囚，事例不同。參詳：馮子振所犯，雖是在途遇赦，合依已行遷徙相應。都省准擬。’今奉前因，本部議得：童慶七、童庚二既係兇惡十虎之徒，無故將慧元雙目刺瞎不明，以致本人終身殘患，不分道路。罪已經斷，遷徙遼陽。雖是在途欽遇赦恩，擬合比依馮子振例，移咨江西行省遷徙相應。具呈照詳。”都省咨請依上施行。

刑 名

都省不催重刑 (39/6a) (刑 10)

至元八年三月，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：

近於二月初七日奏讀御史臺照刷稽遲聖旨檢目，其每歲類奏重刑并磨問囚徒，不拘此例。奉聖旨：“既不拘此例呵，這聖旨上，索甚麼要！”欽此。所據尚書省節次應係咨到隨路申部結案重囚內，除完備者類擬聞奏外，據文案不完，或有稱冤移推等事，回咨照勘磨問。若有未經回報去處，尚書刑部依驗地里遠近，比附舊例催舉。其本宗文卷，御史臺已行照刷，外路州府案牘，本道提刑按察司巡行照磨。都省不係結案衙門，不須催舉。仰照驗施行。

重刑不待秋分 (39/6a) (刑 11)

至元八年四月，尚書省：

三月二十一日，欽奉聖旨宣諭：“聽得您每如今斷底公事也，疾忙斷有。今後斷底公事，合打底早打者，合重刑底早施行者。”欽此。回奏：“在先重囚待報，直至秋分已後施行有來。此上，罪囚人每半年內多趨下淹住有。議得：今後有重罪底罪人，省部問當了呵，再教監察重審無冤，不待秋分，逐旋施行呵，宜底一般。”奉聖旨：“您底言語是底一般。”欽此。

刑名備申招詞 (39/6b) (刑 12)

至元二十年十一月，中書省咨：

據刑部呈：“各處凡有到省刑名事理，多送本部照勘擬定呈省。今來照得事發官司元呈，止是節略犯人招語，不見備細情犯詞因。准憑〈1〉短招議罪，中間恐有差池。若便疎駁不完呈省，却緣地里懸遠，不惟往復文繁，致使囚人坐禁，未便。參詳：今後遇有須合申明裁決事理，令事發官司開寫犯人所招一千備細詞因完備，申覆合于上司，先行議擬，咨呈都省區處，或送本部復擬。庶望易爲照勘，不致差池。”都省咨請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准憑 《至正條格》條格卷三三《獄官·刑名備細開申》作“惟憑”。

重刑司縣略問 (39/6b) (刑 13)

，至元二十四年，江西行省：

照得隨路申到見禁罪囚數內，各司縣官多有見禁合待報重刑、一二年不解本路府州起數。省府公議得：應有重刑，司縣略問是實，即合解赴各路州府推問追勘結案。司縣別無慘酷牢獄，又無囚糧，有合追會公事，關涉近上衙門，又難追攝，有合摘斷罪人，亦不敢擅便與決。是以淹禁數年，不得杜絕，及致凍、餓死者，往往有之。蓋是府州官吏不爲用心，以致若此。仰遍下司縣，今後將應于重刑略問是實，申解各路府州追會結案。

執結罪斷非通例 〈1〉 (39/6b) (刑 14)

元貞元年九月，行臺准御史臺咨：

准來咨：“備浙東海右道、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司申：‘龜杖子打人，并執結之罪併計論斷例，比常法之外添重，恐人死於杖下。龜杖子例已蒙革去，執結之罪即係一體。’咨請照詳。”准此。施行間，承奉中書省劄付：“江浙行省咨：‘鎮江路備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監治常鎮江陰分司牒：為徐安國告王龍登，取要對證，多與元告不實。理合將徐安國照依本人元與甘結，依例斷罪。若便照依廉訪司牒內闊里吉思奏奉聖旨累斷廣西李都事與執結罪例，一體歸斷，本省元准都省咨內別無坐到前項事理，未知是否通例，請定奪’事。准此。送刑部議得：‘闊里吉思元止奏李都事罪犯，不曾聞奏通例。’都省除外，合下，仰照驗施行。”

【校勘記】

(1) 執結罪斷非通例 《元典章》原目錄無“斷”字。

不得擅決品官 (1) (39/7a) (刑 15)

大德三年五月，奉中書省劄付：

據御史臺呈，為“隨路府州司縣官員供給軍需、造作、差稅、課程違慢，本路總管府就便的決”事。送刑部照議，回呈：“照得至元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承奉中書省判送該：‘奉都堂鈞旨：隨路府州司縣官員，俱係朝廷命官。遇有罪犯，取責明白招伏，申部呈省詳斷。其總管府上司並不得擅便處決。’奉此。遵依外，今來議得：府州司縣官員既授朝命，若令各路總管府斷決，誠非所宜。今後遇有公私罪犯，取問明白招伏，腹裏去處申覆合干上司，聽候都省明降，行省所轄地面，本省量事輕重依例

區處相應。”都省議得：除軍情緊急大事若有遲誤，取問明白招伏，受敕官從各路就便斷罪，受宣官聽候都省、行省區處，餘准部擬。除外，仰照驗，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不得擅決品官 《元典章》原目錄作“職官有罪申部”。

軍戶重刑總府歸結 (39/7b) (刑 16)

至元十年六月十八日，樞密院：

據彰德路申：“欽奉聖旨節該：‘府州司縣達魯花赤、管民長官，不妨本職，兼管諸軍奧魯。但係一切公事，並須申院。’欽此。照得在先凡有刑名詞訟，無問軍民所犯，府州司縣官(員)〔圓〕坐〈1〉一同歸結。今後除軍民相關約會歸斷外，若有元告、被論人俱係軍戶，合無令達魯花赤、管民官另行歸結，或與以次官通同理問？乞明降。”樞府議得：軍人所犯重刑，合令總府歸斷完備，結案申部。其餘雜犯事理，從諸軍奧魯總管府歸結。仰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(員)〔圓〕坐 據文義改。

蒙古人自相犯重刑有司約會 〈1〉 (39/7b) (刑 17)

至元十二年二月，中書刑部：

據平陽路申：“准宋都歹奧魯萬戶府關：‘蒙古軍人自行相犯婚姻、良賤、債負、鬪毆詞訟，和奸雜犯，不係官兵捕捉者，合從本奧魯就便歸斷。其餘干礙人命重刑、利害公事、強切盜

賊、印造偽鈔之類，即係欽奉聖旨定立罪賞、管民官應捕事理，合令有司約會，歸問完備，從有司結案。’乞明降。”得此。議得：蒙古軍人自行相犯，若有蒙古奧魯人員，合與京兆、南京一體施行；如無管領奧魯頭目，止從官司歸問。具呈中書省照詳。批奉都堂鈞旨：“送本部，准呈施行。”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蒙古人自相犯重刑有司約會 《元典章》原目錄作“蒙古人重刑有司問”。

審復蒙古重刑 (39/7b) (刑 18)

大德六年九月，行臺准御史臺咨：奉中書省劄付：

蒙古文字譯該：中書省官人每根底，寶哥爲頭也可扎魯忽赤每言語：“虎兒年正月二十二日，〔也〕可〔扎〕魯忽赤〈1〉寶哥、禿忽魯，由德帖里、脫歡上位奏：‘在先蒙古重囚的勾當斷呵，欽依薛禪皇帝聖旨，月兒魯那顏、月赤察兒兩個根底商量的，上位奏來。前者月赤察兒被差之後，咱上位奏，完澤、阿忽歹兩個根底商量的奏那？奏呵，那般者。麼道，聖旨有來。省官人每俺根底行將文字來：臺官人每奏：如今也可扎魯忽赤裏重囚有呵，立着蒙古文字，交俺審問有。是人命的勾當有。如今交立漢兒文卷，俺根底行將文字來呵，俺差監察每交審問，怎生？麼道，奏呵，那般者。聖旨了也。麼道，俺根底行將文字來有。咱每從在先蒙古重囚的勾當，不曾立漢兒文字來。他每根底行的文字，也無有來。如今咱每的蒙古勾當根底，與漢兒的勾當裏，交斷似行的一般有。如今俺依着在先體例裏，蒙古重囚，完澤、阿忽歹兩個根底商量者〈2〉，奏呵，怎生？商量